告知书

(致报考厦门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)

尊敬的考生:

您好! 首先感谢您选择报考厦门大学。现将我校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(考核)录取过程中的重要政策、时间安排和注意事项周知于您,请您务必了解。

- 一、如果被录取,应届硕士生(双证)必须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,否则我校将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,不予注册报到。入学报到时,请应届硕士生(双证)出示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其他考生须在报名时取得报名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和学位证书。
- 二、被拟录取的非应届考生以及在职应届硕士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(将 另行通知)之前将辞职证明(在职考生)和人事档案寄(送)至我校招生 办公室,否则我校将取消考生的拟录取资格。
- 三、有关我校各类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的规定,敬请登陆我校学生工作 处查询了解,网址: http://xsc.xmu.edu.cn/。

四、我校预计在 6 月中下旬经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核后在招生办公室网页(http://zs.xmu.edu.cn)上公布拟录取名单,届时请考生登陆招生办公室网页查询核对,如有遗漏或错误,敬请及时联系相关院系研究生秘书或招生办公室。在此之前,考生可及时向相关院系了解是否进入拟录取名单,以免丧失调剂时机。

五、我校预计在 7 月初寄发录取通知书。请考生确保自己所预留的地址到时能收取邮件。

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

二〇一七年六月

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上述告知书。

签字:

日期: 年 月 日